## 函(稿)

主旨:	關於	貴(申請單位)申請使用高速鐵路交通建設用地作(
	)乙事,復如說明,	<b>請</b> 查 照 。

## 說明:

1.	依據交通部	年	月 日核定	「第三人申	·請高速鐵路	<b>5</b> 交通建設月	用地作其
	他公共利益信	吏用審查	查作業要點	」(以下簡和	偁「本要點」	)規定暨交	通部
	年月	∄	號:	函辦理 ,兼	復 貴(申請	單位)年	月 日
	號申請書。						

- 2、 本局同意 貴(申請單位)得自\_\_年\_\_月\_\_日起至\_\_年\_\_月\_\_日止,使用\_\_\_\_ 市(縣)\_\_\_\_鄉(鎮、市)\_\_\_\_段\_\_\_\_小段\_\_\_\_地號土地\_\_\_筆,其 範圍如附圖所示之高速鐵路交通建設用地(以下簡稱「土地」),作為\_\_\_\_\_ 使用。
- 3、貴(申請單位)應依經本局同意之土地使用計畫書、興建及管理計畫書使用土地,自行負責所需設施之興建、使用及維護管理,並負擔全部費用。同時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,隨時保持相關設施品質及安全,維護土地完整,防止他人侵佔。
- 4、於 貴(申請單位)使用期間,本局、本局指定之第三人、台灣高速鐵路 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承包商因從事高速鐵路建設相關工作之必要者,於三 日前通知 貴(申請單位)後,得進入或使用土地,貴(申請單位)應配合 之,不得拒絕或收取任何費用。但情況急迫者,得隨時進入或使用。
- 5、 貴(申請單位)使用土地時,應遵守下列事項:
  - (1) 不得有任何影響高速鐵路興建或營運安全之虞的行為。
  - (2) 不得從事任何營利或收費行為。
  - (3) 不得擅自變更使用用途。
  - (4) 不得轉租或轉讓他人使用。
- 6、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本局得提前終止 貴(申請單位)使用土地,貴(申請單位)應無條件返還土地。
  - (1) 因高速鐵路相關興建營運需要者。

- (2) 因其他重大公共利益而有使用土地之必要者。
- (3) 違反前揭說明二、三、四或五任一情形者。
- 7、使用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時,除另有約定外, 貴(申請單位)應無條件 將土地內工作物及雜物全數拆除遷移完畢,保持土地平整,返還本局。 如有遺留物者,一概視為廢棄物,由本局處理,其處理費用由 貴(申請 單位)負擔。
- 8、 貴(申請單位)與本局間之其他權利義務,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